

**南區區議會屬下  
財務及審核委員會**

**2021-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通過 2021-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。

**背景及建議**

2. 俞竣晞先生致函財務及審核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主席，要求在委員會會議上，加入「商討 2021-22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預留撥款分配」議程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。按照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 13 及 37(1)條，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程。
3.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21-22 年度所獲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 18,158,400 元，包括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的 174 萬元。
4. 秘書處現已擬備 2021-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建議，詳情載於附件二。有關建議是按 2020-21 年度的撥款分配為基礎並作出以下主要調整：
  - (i) 為加強南區宣傳撲滅罪行，建議重設「地區撲滅罪行運動」一項並預留撥款 283,000 元，即與 2018-19 及 2019-20 年度預留撥款額相同；

- (ii) 就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年活動經費」一項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要求於 2021-22 年度預留撥款 5,144,119 元予該署推行「康體活動」及預留撥款 127,256 元予該署推行「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」，且無需預留撥款予「社區演藝計劃」；
- (iii) 建議將「聘請區議會秘書處合約人員」一項的預留撥款額上調至 2,714,513 元，詳情請參閱財審文件 5/2021 號；以及
- (iv) 2020-21 財政年度即將完結，本年度尚未發還先付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 129 萬元，故建議將「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」一項的預留撥款額上調至 129 萬元。

5. 如上文第 4 段有關撥款分配的建議獲得通過，預計 2021-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超支額為 4,532,847 元，即撥款額的 25%，惟有關的超支額須視乎各項活動的實際開支而定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6. 請各委員考慮並通過載於附件二的 2021-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建議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1 年 3 月